

关于灵璧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灵璧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灵璧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灵璧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多措并举保持经济环境平稳健康、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稳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083 万元，占预算 108.8%、同比增长 21.8%，加上级补助收入 465151 万元、省

债务转贷收入 994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2 万元、调入资金 8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369 万元，全县总收入 66669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3700 万元，同比减支 7397 万元、下降 1.1%，加上解支出 142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 万元，全县总支出 658191 万元，结转下年 8500 万元。

县本级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191 万元，占预算 87.1%、同比下降 24.1%，加上级补助收入 465151 万元、省债务转贷收入 9946 万元、调入资金 84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136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369 万元，县本级总收入 638161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5170 万元、同比增支 4721 万元、增长 0.8%，加上解支出 142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 万元，县本级总支出 629661 万元，结转下年 8500 万元。

我县省级转移支付情况：省对县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下达 453055 万元（不含市级转移支付 1209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426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402 万元，总体上看，我县获得转移支付资金量规模较大，四县一区中预计排名第二。

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为 1089269 万元，较省政府核定的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093916 万元低 4647 万元；2023 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961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627 万元、专项债券 86500 万元，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率约为 127%、新增债务率 9.7%、逾期债务率 0%，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7772 万元、占预算 47%、同比减少 35690 万元、下降 26.7%（减收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趋势影响，居民消费水平降低、商品房交易量下降、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加上级补助收入 8201 万元、上年结转 6429 万元、调入资金 8388 万元（主要为非标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65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0729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04200 万元，结转下年 309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3566 万元、占预算 104.4%，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431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5093 万元、利息收入 1821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057 万元、转移收入 51 万元、其他收入 225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911 万元、占预算 112%，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3244 万元、转移支出 57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61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9655 万元，

上年结余 14827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7928 万元。（注：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只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由市财政局向市人大汇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 万元，收支平衡。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均为预计数，在决算编制完成后，会有部分变化。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财政工作立足职能职责，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全力拼经济、聚力抓发展，主动有为地推动全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一）多措并举，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全力实现财政收入预算目标，2023 年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083 万元、占全年预算的 108.8%，超额完成年初预算，较上年同期增收 31177 万元，同比增加 21.8%，收入增幅预计位居全市第一位，为经济和社会稳定提供财力支持。

保持重点支出强度。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3 年全县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643700 万元，其中：安排农林水资金 31400 万元、教育资金 180600 万元、交通基础设施资金 14745 万元、科技资金 922 万元、环保资金 1647 万元等。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进零基预算、取消支出系数，2023 年预算编制申报项目支出由 205499 万元压减到 122416 万元、压减比例达 40.4%；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3 年全县各部门预计压减一般性支出 776 万元，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兜实兜牢“三保”底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计完成 34.98 亿元，实现经济下行环境下全年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部门正常运转、民生领域稳定保障。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站位、快推进、推动减税降费工作落实，优服务、简流程、确保税费政策应享尽享，聚合力、防风险、部门联动防范税收风险，2023 年 1-10 月份，全县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0555 万元。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满足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申报发行新增债券 96127 万元，支持全县 14 个项目，有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面梳理全县政府债务情况，编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分类处置存量 PPP 项目，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办理营商环境平台交办和市、县涉企交办反馈问题，全年累计主办问题 56 个（省办留言 9 个、地市留言 31 个、企业家接待日 16 个）；及时办理涉企奖补事项，落实奖补政策，2023 年共兑现元诚轴承、甬灵达管业、兴程食品等公司奖补类资金共 1587 万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全力统筹资金，2023 年安排拨付支持轴承产业发展资金 1435 万元、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982 万元、物流产业园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人才专项资金 214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 308 万元、特色产业提升项目资金 13069 万元(预制菜产业、食用菌产业、薄壳山核桃产业项目)、灵璧能源暨轴承产业发展论坛 60 万元等;并进一步稳投资促消费,发放消费券 160 万元，提振消费信心、稳定消费预期，推动全县经济恢复增长。

（二）改善民生，不断厚植民生福祉

落实民生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前谋划、强化调度、创新宣传，2023 年 10 项暖民心行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部完成年度任务，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加大民生支出力度。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3700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预计完成 5535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始终保持

较高水平。

加强暖民心资金保障。做好暖民心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全年 10 项暖民心行动计划投入资金 6362 万元，其中安排“安心托幼”资金 2811 万元、“老有所学”资金 358 万元、“老年助餐”资金 139 万元、“就业促进”资金 1609 万元、“新徽菜·名徽厨”资金 41 万元、“健康口腔”资金 35 万元、“文明菜市”资金 72 万元等。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财政教育投入责任，全面完成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任务，2023 年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180600 万元，同比增长 3.7%，完成教育投入任务，助力我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社保基金财政管理等工作为重点，完善高质量就业和城乡养老保障体系，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3911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6495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920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18 万元、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4188 万元、优抚抚恤等各类优抚资金 1125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8213 万元，并优先安排疫情防控剩余资金 8792 万元。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强化措施、健全机制、跟进监督，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在全省获得“A”类等次，2023 年杨疇乡村振兴示范区获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终期评估结果“A”类等次；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保障乡村振兴投入，2023

年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3483 万元，已全部分配拨付至部门，截至目前已支出 32824 万元、支出率 98%，2023 年支出得力、保障到位，在国家、省级阶段性考核中，始终位于全市前列。

深化农业保险改革进程。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促进农业保险转型升级，2023 年度种植业中央政策性秋季作物保险县级配套 41 万元，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县级配套 83 万元；因地制宜开展“防贫保”试点，“防贫保”综合保险累计保费规模 313 万元，为 4.08 万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2237 亿元，累计赔付“防贫保”综合保险金额 148 万元。

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政补贴农民资金管理和发放，全年有效监管乡镇资金指标 5.32 亿元、审批计划支出 4.79 亿元，累计发放财政补贴农民资金 14 大类 33 小项、打卡发放金额 7.5 亿元、惠及农户 150.19 万（户）次，保证了各项资金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准确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三）创新引导，发挥金融支持作用

创新金融支持产品。今年以来，多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制造业座谈会，发布《盘活资产周转贷》和《在建工程贷》等创新金融产品实施方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灵璧县金融支持肉牛产业政策宣传手册》正在制定中，下一步将引导更多、更新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发展。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结合金融服务“五进”活动，确保企业对

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多次举办政银企对接会、“企业家接待日”等活动，集中解决企业发展问题，截至 10 月末已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1147 笔共 56.36 亿元，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保障企业资金需求。积极发挥“税融通”和续贷过桥资金作用，解决企业所需续贷过桥资金、税融通贷款，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安排续贷过桥资金、简化办理流程、降低转贷费率，1-11 月已发放税融通贷款 9.8 亿元、办理续贷过桥业务 1.06 亿元。

强化担保增信服务。推进融资担保业务，常态化对接省、市担保机构，促进我县中小企业发展，截至 11 月底，县担保公司在保金额 11.25 亿元、年度新发生额 10.13 亿元、担保费率 0.76%，完成市级下达预期目标 8 亿元的 126.6%；开展担保提级提标，每月压降 1.58 个百分点，截至 11 月末，注入资本金 2200 万元，清收代偿资金 4276 万元，风险指标降至 20.49%、为全市最低；多次开展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防范金融风险。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设立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发展，成立了宿州道格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在经济运行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实现道格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1.98 亿元资金注入、投放 1.86 亿元，实现灵善基金注入资本 9332 万元、投放 9000 万元，有效支持我县企业发展。

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争取省农担、通灵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截至 10 月末，我县涉农贷款余额 332.76 亿元、增幅 19.1%，高于我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17 个百分点；省农担在保余额 2.2 亿元，通灵担保公司涉农担保余额 1.73 亿元。

完善资本市场建设。持续坚持“培育一批，规范一批，挂牌一批”发展模式，为民营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好服务工作，1-11 月份已实现 12 家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目前安徽儒特一期厂房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争取尽快完成在省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立项，诚润食品与开元证券已签订新三板挂牌辅导协议，甬灵达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改并在省股交中心科技创新专板精选层挂牌。

全力处置非法集资。组织防范非法集资“七进”宣传教育活动 360 次、参与人数 32 万人次，微信推送宣传视频 50 万条、悬挂条幅 120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21 万余份，被安徽经济网等新闻媒体报道 3 次；多次联合开展金融领域“扫楼”现场排查行动，共计排查寄卖行、投资咨询类等商户 124 家，未发现金融领域涉黑涉乱线索；全力推进陈案化解，化解非法集资陈案 4 起、完成上级下达任务，陈案化解率全市第一，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显著增强。

（四）规范管理，实现国资保值增值

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圆满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编制并通过省、市验收，进一步摸清全县资产家底，2022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96 个、资产总额 75.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6.1%，负债总额 14.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4%，净资产 61.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

推动国企重组整合。按照“注销一批、合并一批、重组一批”原则，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将同类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完成 22 家企业资产划转、合并重组工作，完成注销安徽馨乡物业公司、宿州安能农业公司等 16 家无实际经营业务企业，合并重组永泽苗圃公司、灵熙绿肥公司等 11 家经营范围交叉企业。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聚力资金保障，国资集团以景和桃园居安置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发行企业债券 8 亿元；以灵璧县第二中学搬迁等 23 个建设项目争取银行总授信约 61 亿元；通过资产盘活方式，整合学前教育资产，积极争取项目融资，2023 年全年银行贷款以及其它方式融资到账资金约 34.98 亿元。

扎实推动项目建设。筑牢项目基础、推动企业发展，国资集团全年共计开工实施重点项目 25 项，计划总投资约 125.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 61.16 亿元；投资集团获批项目 3 个，金额 8.69 亿元，到位 10.34 亿元。

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一步

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完善资产处置流程,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效益,2023年各单位上缴财政资产处置收益1.85亿元。通过摸排核查,初步预计202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上缴财政资产处置(出租)收益1亿元左右。

防范化解国企风险。加强制度保障,制定《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暂行办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和《财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组织开展项目违规转包分包、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政治生态修复和房屋资产专项清查等检查,多举措防范化解风险,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保障财务工作规范开展。

(五) 持续推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落实预算管理改革精神。充分认识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总结我县现有预算管理体制存在问题,切实围绕预算管理体制、支出结构体制、分税制体制以及转移支付体制等重点,落实中央、省、市政策精神,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改革进程持续深化。

继续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印发《灵璧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做好县级部门2024-2026年支出规划及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打破预算固化格局,特别是在现阶段经济下行趋势延续的形势下,量入为出、加强统筹、优化结构,继续实施零基预算改革。

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在2023年预算编制申报项目支出

由 205499 万元压减到 122416 万元、2023 年预算执行中预计压减一般性支出 776 万元的基础上，继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开展项目评估清理，清理一次性实施、超出政策规定标准和低效无效的项目支出，指导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管理。在预算执行及 2024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完善“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健全支出预算排序机制，明确“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定的支出，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的顺序。

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按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及要求，及时接收、下达，发挥转移支付资金效益；依法依规高效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和动态监控等工作，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共接收直达资金 221798 万元、完成支出 200108 万元、支付进度 90.2%。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投诉，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惠企利民政策，全年共计审核意向公开 205 个、公开率 100%，率先完成 164 个预算单位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农副产品采购交易额 229 万元、完结交易金额 157 万元、完成预留任务 256%。

（六）强化监管，提升预算管理绩效

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持续

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财经纪律 9 类重点问题、民生资金、预决算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小金库等专项检查，其中财经纪律检查发现问题 7 项、民生资金检查发现问题 6 项、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 114 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问题 16 项，推进专项行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整改到位，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覆盖，加强事前目标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自评体系建设，在预决算公开中同步公开项目绩效；整合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实现绩效工作与项目申报紧密结合，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2023 年，我县获得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通报表扬、且排名靠前位居全国第 44 名。

强化绩效评价应用。开展财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对 20 个项目、三家行政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资金 35884 万元、单位资金 59103 万元；开展 2022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共评价 12 个单位的 24 个项目、共涉及 20 只债券资金，金额达到 211735 万元，评分均为 90 分以上，切实提高各单位对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财政资金效益。

巩固专户清理成效。开展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回头看”，对照整改意见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在 15 个县级财政专户的基础上，撤消账户 2 个、保留账户 13 个，进一步明确财政专户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形成财政内部“管事”与“管钱”分离的制约机制。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覆盖全县 60 家县直部门、20 个乡镇及开发区，2021 至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计 45 个，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作用。

落实预算审查监督。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及时报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等相关材料。落实人大、政协、审计及上级各部门监督检查要求，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共办理 23 件，切实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702 万元、同比增长 6.1%，加上级补助收入 349880 万元、调入资金 96850 万元、上年结转 8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 万元、省债券转贷预计收入 10000 万元，全县总收入 65012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50127 万元，收支平衡。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县本级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593 万元、同比增长 26.1%，加上级补助收入 349880 万元、调入资金 96850 万元、上年结转 85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69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 万元、省债券转贷预计收入 10000 万元，县本级总收入 626717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26717 万元，收支平衡。

（注：自 2021 年开始，上级考核口径仅为地方级收入，相关报告及报表不再计算全口径收入，仅体现地方级收入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341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 万元、城市污水处理费 15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75 万元、调入资金 10039 万元（主要为非标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上年结转 3090 万元、省转贷债券预计收入 9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3419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31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513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0358 万元、利息收入 189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649 万元、转移收入 56 万元、其他收入 22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77928 万元，收入总计 248246 万元；预

算支出 39362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38625 万元、转移支出 62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675 万元，加结转下年 208884 万元，支出总计 24824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企业共 5 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0 万元，收支平衡。

四、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我们将在今年稳中有进的基础上，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国资、金融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财政工作，以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稳住财政基本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明确财政职能定位，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整合财政、金融、投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统筹统揽抓好各项财政工作分工落地。持续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防贫保”、“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等业务，推进农业保险改革，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及时办理营商环境平台交办和“企业家接待日”反馈问题，落实纾困解难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稳增长、兜底线、保民生、促改革，全力服务我县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为我县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二）保住收入稳增长，持续夯实财力保障能力

拓宽资金来源，把握政策方向，继续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创新金融引导支持。强化收入征管，落实征缴部门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实现土地储备、出让及收支信息共享，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避免资金闲置沉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必要、低效、无效项目，压减追加资金支出，非紧急情况减少支出。做好财政资金统筹，支持轴承、新能源、工业互联网、肉牛养殖、食用菌、预制菜等重点产业发展。

（三）守住民生讲情怀，切实提升群众幸福质感

更加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坚持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作为安排预算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财政公共属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集中发力补齐民生短板。进一步推深做实“暖民心”系列行动，持续提升“暖民心”行动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暖民心资金监督力度，强化项目绩效考核，确保项目正常发挥社会效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的财政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防住风险守底线，力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继续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基层财政保障的

重中之重，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严控“三保”预算调整、硬化“三保”预算执行、优先“三保”支出次序、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全力化解存量、控制增量，将政府债务率等各项指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足额编制到期债务预算，防范债务风险。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及线索摸排，引导社会公众主动远离非法集资，提升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防范金融风险。

（五）抓住重点促改革，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坚持量入为出，细化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激励约束作用。认真开展项目评估清理，取消支出系数，继续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惠企利企政策，强化服务市场主体能力。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制度遵循、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长效作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完善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制度，预防补贴资金领域违规违纪行为。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公开广度深度。

（六）盯住资金强监管，扎实做好现代财会监督

硬化预算约束，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坚持支出必须以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为依据，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超计划资金拨付。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部门、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

占挪用、沉淀闲置等。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资金专项整治活动，对地方自查、审计监督检查、上级财政监管、巡视巡查等发现的问题，压实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认真总结、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切实做好财会监督工作。

各位代表！

2023年财政形势虽然严峻，但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2024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坚定的信心和充足的底气，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美好灵璧建设进程中贡献更多财政力量。